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各機關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p> <p>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會法務局同意，得逕行拒絕賠償、移送本府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一）無管轄權。</p> <p>（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p> <p>（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p> <p>（五）請求權罹於時效。</p>	<p>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各機關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p> <p>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會法務局同意，得逕行拒絕賠償、移送本府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一）無管轄權。</p> <p>（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p> <p>（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p> <p>（五）請求權罹於時效。</p>	<p>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二、新增第六項，說明如下：</p> <p>（一）按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者，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復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該書面應記載之事項，第二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不符第一項所定程式，賠償義務機關應定相當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第十四條規定代理權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補正。</p> <p>（二）鑑於現行各機關通知請求權人補正之期間未臻一致，爰配合第三項第二款文字體例，新增</p>

(六) 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經法務局認定足以影響原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重提國賠會審議，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

前項申請，應自拒絕賠償之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日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各機關應通知請求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載明應補正之事項、通知補正之法令依據，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

(六) 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經法務局斟酌認定足以動搖原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重提國賠會審議，不受第三項第四款之限制。

前項申請，應自拒絕賠償之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日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六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賠償義務機關應通知請求權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三)至擇定通知補正期間為十四日內，係衡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代理權欠缺之補正期間為七日以上及依本要點第七點各機關函送法務局處理意見之時限為二十日（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十日）等規定所為合理補正期間。另其文字體例，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受理

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三、又為期請求損害賠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避免誤解，各機關為前揭通知時，應以書面明確告知請求權人應補正之事項、命補正之法令依據，及經通知其補正而於補正期間經過後仍不補正之法律效果，俾利後續處理，爰增訂第七項明定賠償義務機關通知請求權人補正時，應以書面載明應補正之事項及告知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